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59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594-XM001
2. 项目名称：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3. 项目预算金额：385.373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5.373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 地点
1	不可移动 文物数字 化保护二 期	385.37395	385.37395	1 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相关服务单位负责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的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对 9 处古建筑文物、32 块墓志和修缮后的 18 通碑刻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对石质文物遗存进行资料梳理，出版相关主题内容图书，并从一期、二期采集的石质文物中选取具有深厚历史价值的 50 件制作 3D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部署于 pad 端和顺义博物馆多点触控大屏端，进行对外展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北京 市顺 义区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文旅顺义”公众号】、【顺义网城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 戴昕言/010-69421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李丽娜/朱雅梅 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李丽娜/朱雅梅

电 话：010-53670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包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p>投标保证金：<u>不收取</u>；</p> <p>01 包：<u> / </u>；</p> <p>… 包：<u> /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 </u>。</p>						
12.8.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2）<u>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3）<u>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p> <p>（4）<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p>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p>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p>（3）其他要求：<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53670672</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并下浮20%。</u></p> <p>缴纳时间：<u>采购人在收到招投标资料后，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p>
补充事宜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采购人代表 1 名，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文旅顺义”公众号】、【顺义网城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二、商务部分（12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投标人近三年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4 分，该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未提供业绩，得 0 分。</p>	
三、技术部分（78分）				
1	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方案策划及实施	15分	<p>1、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采购需求，得 11 分；</p> <p>3、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4、古建筑、石质文物采集的精度、数量及后期成果资料的内容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采购需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2	文物研究分析方案策划及实施	15分	<p>1、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图书出版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2、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图书出版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采购需求，得 11 分；</p> <p>3、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图书出版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采购需求，得 7 分；</p> <p>4、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图书出版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p>	

			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采购需求，得3分； 5、未提供此项得0分。
3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方案及实施	8分	1、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的展示方案、升级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的展示方案、升级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6分； 3、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的展示方案、升级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4分； 4、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的展示方案、升级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得0分。
4	资料采编方案策划及实施	8分	1、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技术需求，得8分； 2、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6分； 3、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4分； 4、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得0分。
5	专家研讨会方案策划及实施	8分	1、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技术需求，得8分； 2、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6分； 3、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4分； 4、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得0分。
6	数据存储与备份方案策划及实施	8分	1、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内容全面、贴合甚至高于技术需求，得8分； 2、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内容充实、能够贴合技术需求，得6分； 3、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片面、部分贴合技术需求，得4分； 4、所提供的存储设备方案策划、项目执行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弱，内容缺乏、不贴合技术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得0分。

7	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安全、文物本地安全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p> <p>2、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较合理，较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4分；</p> <p>3、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3分；</p> <p>4、安全及文物保护措施欠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分；</p> <p>5、未提供此项得0分。</p>
8	人员配备及工作周期安排	5分	<p>1、配备的人员分配合理，专业性强，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5分；</p> <p>2、配备的人员分配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较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4分；</p> <p>3、配备的人员分配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基本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3分；</p> <p>4、配备的分配不合理，专业性较差，不能够胜任本项目工作，得1分；</p> <p>5、未提供此项得0分。</p>
9	售后服务	4分	<p>1、文物数字化数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售后服务计划全面，服务配置完善，得4分；</p> <p>2、文物数字化数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服务配置一般，得3分；</p> <p>3、文物数字化数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售后服务计划较差，服务配置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此项得0分。</p>
10	培训方案	2分	<p>1、文物数字化数据使用软件及数字化展示系统等培训方案合理，计划完善，得2分；</p> <p>2、文物数字化数据使用软件及数字化展示系统等培训方案一般，计划一般，得1分；</p> <p>3、未提供此项得0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385.37395	385.37395	1项	<p>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相关服务单位负责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的服务工作。</p> <p>服务内容：对9处古建筑文物、32块墓志和修缮后的18通碑刻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对石质文物遗存进行资料梳理，出版相关主题内容图书，并从一期、二期采集的石质文物中选取具有深厚历史价值的50件制作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部署于pad端和顺义博物馆多点触控大屏端，进行对外展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p>	北京市顺义区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顺义区历史悠久，具有多处遗留至今且保存较为完整的历史遗迹，历史文化内涵深厚，价值珍贵。根据第三次文物普查统计，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共36处，此外还有众多散落的石刻石碑等，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普查登记项目和新发现文物，类型丰富多样、历史悠久、内涵深厚。项目一期针对顺义区36处不可移动文物和65件石质文物进行了系统

梳理，深入挖掘了文物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并进行了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壁画数字化采集与制作和全景漫游采集制作，以此为基础进行了文脉梳理、壁画虚拟复原、壁画宣传册定制、文物介绍牌定制、多媒体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工作。

项目二期旨在一期内容和成果的基础上，对 9 处古建筑文物、32 块墓志和修缮后的 18 通碑刻进行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对石质文物遗存进行资料梳理，出版相关主题内容图书，并从一期、二期采集的石质文物中选取具有深厚历史价值的 50 件制作 3D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部署于 pad 端和顺义博物馆多点触控大屏端，进行对外展示。项目二期旨在加强顺义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丰富文旅业态，以文物与科技相结合的方式，拓展顺义区传统文化的体验性、互动性。以期在保存文物基础性和推动文物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实现助力文物活化利用、加强公众社会教育、促进文旅融合与区域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3.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3.2 本项目外业采集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3.3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且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财政拨款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项目尾款支付流程，付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相关服务单位负责开展《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的服务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时，按照通常的标准或符合本项目目的的特定标准。

2. 服务内容

（一）文物数字化采集保护

1. 古建筑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需求描述：依据古建筑的形制、特点、年代、级别、保存修缮情况及历史文化价值等多方面因素，在项目一期已拣选和实体修缮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本期选取9处古建筑文物，采集点云数据及材质纹理碎片化文件，通过后期制作，构建真实还原文物现状的三维模型。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顺州城垣	1处	仁和镇太平村
2	北营朝阳庵	1处	张镇北营村
3	凤凰山潮源洞	1处	北石槽镇良善庄村
4	回民营清真寺	1处	后沙峪镇回民营村
5	赵家峪药王庙	1处	大孙各庄镇赵家峪村
6	高丽营清真寺	1处	高丽营镇七村
7	张中坞村兴隆寺	1处	龙湾屯镇张中坞村
8	水屯村菩萨庙	1处	南彩镇水屯村
9	安乐古城	1处	后沙峪镇古城村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9处古建筑的三维点云数据、高清图材质碎片文件	①采集精度 1-3mm ②点云文件格式: .las 或 .rcs ③图片分辨率 8k, 文件格式: .raw/.jpg
2	9处古建筑的高精度模型	①精度: 整体测量精度 \leq 2cm ②文件格式: .osgb 格式
3	9处古建筑的低精度模型	①精度: \leq 100 万三角面 ②文件格式: .obj 格式
4	9处古建筑三维模型的 exe 演示文件	①石质文物三维模型演示文件 ②文件格式: .exe ③可缩放、旋转查看
5	9处古建筑三维模型的多角度高清图渲染图(带尺寸信息)	文件格式: .tiff/.psb 格式
6	9处古建筑点云精度报告	文件格式: word/pdf

2. 石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

需求描述: 在一期石质文物数字化采集制作的基础上, 选取顺义区文管所内保存的 18 通石碑和 32 块墓志, 扫描采集文物三维结构模型和表面颜色纹理等信息, 生成点云数据及纹理碎片化文件, 通过后期数据处理和真实重建, 输出还原文物现状的三维模型成果。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中体量石质文物 (1.8 米 $<$ 文物高度 \leq 2.5 米)	石碑	6 件	顺义区文物管理所 后院
2	小体量石质文物	石碑	12 件	
3	(高度 \leq 1.8 米)	墓志	32 件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50 件石质文物的三维点云数据、 高清材质碎片文件	①采集精度：0.25mm-2cm ②点云文件格式：.las ③材质分辨率 8k，文件格式：.raw
2	50 件石质文物的高精度模型	①精度：5000 万三角面+8k 材质 ②文件格式：.obj 文件
3	50 件石质文物的低精度模型	①精度：100 万三角面+8k 材质 ②文件格式：.obj 文件
4	50 件石质文物三维模型的 exe 档 案演示文件	①石质文物三维模型演示文件 ②文件格式：.exe ③可缩放、旋转查看
5	50 件石质文物三维模型的多角度 高清渲染图	文件格式：.tiff/.psb 格式
6	点云间距测量报告	文件格式：word/pdf
7	文物残损报告	文件格式：word/pdf

（二）文物研究分析

1. 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

需求描述：本项目拟对顺义区形制多样，规格不同，内涵深厚的116件石质文物进行资料梳理，结合图文资料对石质文物上的铭文进行识别辨认，按照统一体例进行录文、校勘、排版等工作，形成繁体、简体两个版本的石质文物文字成果册。

本项中录文部分需结合OCR识别和人工录入，使用OCR专业软件完成文物铭文的图像输出、版面分析、字符切割、字符特征提取、文字检测和文本识别。在此基础上专业人员严格参考《古籍编纂点校工作规定》《民国旧籍的整理与编校规定》《碑别字字典》等规范，结合现行计算机字库系统与《现代汉语词典》标准繁体字，完成异体字/俗写字/新旧字形等多种特殊情况的录文工作。录文完成后需计算机系统转换和专业人员人工转换相结合输出简体字版本，其中针对大量繁、

简字体一对多的情况需进行逐字校验转换。最后对繁体和简体两个版本的文字内容进行一一核对校勘。成果册的行文排版应严格遵循充分反映文物铭文原貌、使用石质文物铭文著录标准录文符号、整体版式简洁易懂且科学规范等基本原则。

项目对象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1	石碑、经幢	84 件	顺义区文管所后院
			李桥镇王家坟村（和硕和勤亲王碑）
2	墓志	32 件	顺义区文管所后院
合计		116 件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石质文物文字成果册-电子版	数量：4 份*116 件=464 份 每份要求： ①繁体版：.word 文件 ②繁体版：.pdf 文件 ③简体版：.word 文件 ④简体版：.pdf 文件
2	石质文物文字成果册-纸质版 50 册	①数量：50 册 ②正文：A4，双面彩印，胶装
3	石质文物文字录入工作说明 1 份	①数量：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1 份 ②对本项工作规范与流程进行说明

2. 图书出版

需求描述：在顺义区文物的数字化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古建筑/石质文物的修缮保护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顺义区的文物为主题，策划出版兼具专业性与可读性的《顺义文物系列丛书》，共同构成较为完整的顺义区文物知识体系和文化呈现。本期项目撰写编辑并出版发行完成其中两册。

项目对象如下：

综合考量其类别、体量、内涵、价值等因素，拟定《顺义文物系列丛书——不可移动文物（一）》（暂定名）以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为主题；《顺义文物系列丛书——不可移动文物（二）》（暂定名）以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中的碑刻及其他石刻文物为主题。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出版《顺义文物系列丛书——不可移动文物（一）》（暂定名）	①文字数量：70千字 ②印刷装订200册
2	出版《顺义文物系列丛书——不可移动文物（二）》（暂定名）	①文字数量：50千字 ②印刷装订200册

（三）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

1. 部分石质文物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

需求描述：定制开发顺义区部分石质文物3D文物交互展示系统，将三维采集重建的石质文物3D模型整合到一个系统中，在模型上添加热点标签，通过文字、图片、语音、模型交互等多种展示形式，释放经过挖潜研究的文物的历史文化内涵。将交互展示系统部署到平板电脑中，便于外出携带展示。

项目对象如下：

综合考虑顺义区石质文物的内涵性、特殊性和重要性，从项目一期、二期三维数字化采集与模型真实重建的石质文物（种类有碑刻、经幢、墓志）中挑选历史文化价值深厚的50件，作为此系统的对象内容，用以集中展示。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50件石质文物的热点介绍内容文档	①≥150个热点，≥5000字 ②Word、pdf格式
2	50条石质文物的介绍语音	①50条，每条不少于1分钟 ②mp3格式

3	部分石质文物 3D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	①1 套交互展示系统相关源码文件 ②平板电脑 pad 版本
4	平板电脑	①数量：2 台 ②参数：16GB+1TB

2. 顺义博物馆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

需求描述：对顺义博物馆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完成顺义区 50 件石质文物 3D 交互展示成果文件的终端及系统适配，并集成在一期多点触控交互系统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功能包含文物 3D 可视化、文物讲解等功能，提升用户的互动体验，使得用户能够更加便捷深入了解文物背后的故事。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多点触控交互系统	①1 套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源码文件 ②更新部署于项目一期数字化展示的多点触控屏

（四）资料采编

1. 专家咨询

需求描述：通过与专家和地方文史学者的现场调研、咨询答疑、审校成果等形式，提出建议和意见，对项目内容和成果进行专业的指导，确保准确性、科学性。

2. 材料装订打印

需求描述：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文史文献资料、执行过程材料、会议材料、成果报告文本、验收资料，应进行分类整理和打印装订。提高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方便查阅、使用和项目管理。

（五）专家会

需求描述：邀请文物保护、数字化等相关领域的3位专家于项目执行前期、

执行中期、成果验收3个阶段召开专家会，从历史、内容、文化价值等多方面，对项目可行性、执行方案、安全性、执行情况、成果提交情况等方面进行专业指导和把控背书。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3次专家会 (3名专家/次)	①3份会议报告(1份/每次会议) ②3份专家意见(1份/每次会议) ③文件格式: word、pdf

(六) 数据存储与备份

需求描述：选用硬盘结合阵列盒组建的方式，存储项目数字化数据和成果，存一备一，确保数据安全。

项目成果及制作标准：

序号	项目成果	制作标准
1	机械硬盘	①容量: 8TB/块 ②数量: 10块
2	阵列盒	①参数: 5盘位 ②数量: 2个

四、项目效益

1. 本项目通过对古建筑、石质文物等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无损级数据信息采集制作，能够留存文物基础信息，促进文物保护，推动文物活化利用，优化公众文化服务，推动文旅发展，为顺义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管理、后续的文化资源展示传播提供直接途径和方法。

2.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通过数字化技术和科技手段实现进一步的活化利用，创新、研发出更加符合当下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和展示传播的方式，实现传统文化与新科技元素的碰撞融合，全维度地展现顺义区珍贵的文化遗产资源，此举将在开拓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文物的保护活化，以及文化的传承发展上起到重大作用。

五、验收

应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时，按照通常的标准或符合

本项目目的特定标准验收，要求参建各方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二期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①石质文物遗存资料梳理；②图书出版。

3. 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

①部分石质文物 3D 文物交互展示系统；②顺义博物馆数字展厅多点触控交互系统更新升级。

4. 资料采编

①专家咨询；②材料装订打印。

5. 专家会

6. 数据存储与备份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如果合同中未约定的应遵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无国家、行业标准时，按照通常的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验收，要求参建各方及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五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专家费、设备材料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本项目外业采集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下达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且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财政拨款下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项目尾款支付流程，付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支付总额不超过财政资金拨付总额。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5、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需补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6、乙方应于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要求（该书面要求列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该项目的基础资料。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前述书面要求，并在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一日内出具资料接收清单。

②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③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文物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④甲方承担其职责范围内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⑤按合同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⑥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安全隐患，或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乙方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技术标准、时间开展工作。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③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④乙方应按规定和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和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论证研讨会，汇报工作情况，并按甲方和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工作。

⑤乙方未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成果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或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乙方重新提供的，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且应满足甲方要求，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能合格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乙方并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保护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

⑦乙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和验证的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权益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

⑧乙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文物损坏、人身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文物损坏的赔偿金额由文物保护专家估价确定。

⑩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测量仪器设备等一切设备、工具、辅助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

⑪从事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设备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⑫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按照投标文件人员构成清单参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甲方需要的作业人员。

⑬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不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甲方可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4)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确定,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2) 双方确定,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就上述成果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权益的指控或诉讼, 也不会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如果甲方受到上述指控、诉讼或处罚,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处理,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侵权赔偿费用、罚款及甲方承担其他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本条款期限为永久, 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时将项目的所有材料(源文件及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并将已复制内容全部永久性删除(根据政府要求, 乙方必须留存备查的复制品除外), 逾期返还或删除的, 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1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直至此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本条内容在本合同未生效、到期终止或解除后依然有效。

(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连带赔偿责任。

(4) 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要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确保其在甲方工作期间严格实现对影像数据等材料的安全保密要求。

第十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根据不可抗力的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单位透露的，不在此限。

(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完成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此项目过程中采集的原始资料和照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5) 本合同替代此前三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 乙方在完成研究成果或本合同终止后，应返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

(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开展工作。

(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技术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确定按一下第 ① 种方式处理，不能协商解决的，按第 ③ 种方式处理。

①双方协商解决；

②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③向 北京市顺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标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7-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版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及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